# 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3]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 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附表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彭本超	监事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备用金	
	樊飞	控股子公司法人	其他应收款	0.42		0.42		备用金	
小 计				1.42	-	1.42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回收哥 (武汉) 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2.41	60.00	107.92	214.49	处置前垫付费用	
	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5	-	0.15	处置前垫付费用	
	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4	13.62	0.78	15.78	处置前垫付费用	
	回收哥 (湖北) 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1	30.77	19.71	13.87	处置前垫付费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635.67	12,301.13	13,584.47	1,352.33	销售款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委托贷款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913.97		31,913.97	处置前往来款	
小 计				2,903.83	49,319.64	13,712.88	38,510.59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del></del>			-	-	-	-		
总计				2,905.25	49,319.64	13,714.30	38,51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挑污等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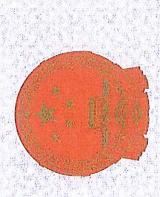


在线扫码非形 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监 2PS 栅 国 4 SIN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禁.

主任会计师

北京南華公庄大衛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王子龙 办公场所。



11010075 岩

彩

组织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74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3]3052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08-09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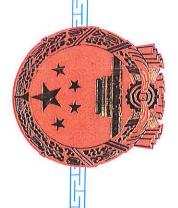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2

# 温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田 **%**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租、出借、转让。 e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3

# 会计师事务所

#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批准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期货相关业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一个五年十二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